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3〕82号

当事人：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77541682E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D区30、
31号楼

法定代表人：原晖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12日对你公司负责施工的福州东南区水厂排泥水处理工程第2标段项目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贮存在工地内的沙石和沙子原材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3年5月12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该公司贮存在工地内的沙子原材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2023年5月12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和影像资料各1份(证明该公司贮存在工地内的沙子原材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3、2023年5月12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图1份；(证明福州东南区水厂排泥水处理工程第2标段

项目地理位置);

4、2023 年 5 月 12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5、2023 年 5 月 12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明该公司贮存在工地内的沙子原材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6、2023 年 5 月 12 日该公司员工瞿昌仁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明该公司注册信息);

7、2023 年 5 月 12 日该公司员工瞿昌仁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8、2023 年 5 月 12 日该公司员工瞿昌仁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 (证明该公司委托权限);

9、2023 年 5 月 12 日该公司员工瞿昌仁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该公司受委托人身份);

10、2023 年 5 月 12 日该公司员工瞿昌仁提供的现场整改图片 1 份 (证明已立整立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闽榕(台)环罚告[2023]4 号),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

的权利。你公司在收到我局告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结合《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中的裁量系数计算得出最终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柒拾贰元整。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柒拾贰元整。

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缴款码（缴款码将在处罚决定书送达时告知）到各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渠道办理缴款。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4日